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定义及适用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定义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准则。

#### 3、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及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列示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债权人的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金额、或有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全年影响金额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

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